

证券代码：839036

证券简称：珠海鸿瑞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1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9,433,943.35 元。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三）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公司章程，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修改章程相关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

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2月5日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芝秀

电话：0756-3611096

传真：0756-361290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